

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千发改发〔2021〕162号

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县 2021-2022 年冬季用气高峰期天然气 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千阳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为了应对今冬我县天然气用气高峰，疏导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，保障非居民用户用气需求，根据省市有关价格政策和我县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县 2021-2022 年冬季用气高峰期（以下简称“高峰期间”）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冬季高峰期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非居民用气价格不分流量表大小，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2.23 元调整为 2.66 元，每立方上调 0.43 元。

（二）集中供热用气最高销售价每立方米 2.39 元，终端销售价可由供用气双方协商下浮。

（三）点供站供应的乡镇非居民用气维持现行价格不变，按照《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然气点供站销售气价有关问题的

通知》（千发改发[2020]283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居民用气、学校（含幼儿园）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镇社区居委会、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和车用天然气价格维持现行标准不变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。从2022年3月16日起，我县天然气销售价格标准按照《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县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千发改发[2019]64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克服困难，千方百计争取合同气源，按照“保民生、保公用、保重点”的要求，全力做好“高峰期”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要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价格政策调整宣传解释工作，加强价格自律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确保用气“高峰期”价格基本稳定。

（三）在合同气量不足的情况下，燃气用户企业可委托燃气企业通过市场化采购，满足企业用气需求。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降低企业用气成本，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（四）如遇中、省、市有关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，按中、省、市有关价格政策规定执行。

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11月16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县市场监管局。

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1月16日印